**罪犯钮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7号

罪犯钮良，男，1977年4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3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钮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6214.93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8月2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厦刑初字第01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钮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钮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钮良于2005年10月21日应他人纠集，持刀伤害他人身体，造成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结余考核分26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84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47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5次，累计扣210分。没有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596.8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5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7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钮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钮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